高雄市政府交通局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115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交通局合計							**100,000**				
交通局	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	廣播媒體	115.7~115.9	運輸規劃科	公務預算	交通規劃及管理-運輸規劃	100,000	快樂廣播電台	加強高齡者交安宣導	快樂廣播電台	已於115年9月完成付款。
停車場作業基金	政策短影音製作及露出委託服務案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5.7~115.9	停車管理中心(履約管理) 交通工程科 智運中心運規科(需求單位)	停管基金	管理及總務費用	-	愛上影國際傳播事業有限公司	宣導本局交通政策，提升被民眾看見、被理解與被分享的機會	YouTube: I SEEIN 愛上影	已於115年7月完成付款。
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											
輪船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A.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B.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C.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預算編列之委辦機關填報。
10.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，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